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竺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akimia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1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08957\_doc1\_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8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1082號 品名「"明大" 美好口含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1290號 品名「服樂賓膠囊(福普樂棒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236號 品名「免濕痛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9542號 品名「"明大" 芬尼達明錠25毫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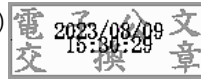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30283號 品名「敏靜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0307號 品名「得加糖衣錠0.5公絲(迪皮質  
酵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3280號 品名「總安感冒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8437號 品名「必瀉鎮腸溶膜衣錠2.5毫克  
(祕可舒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
副本：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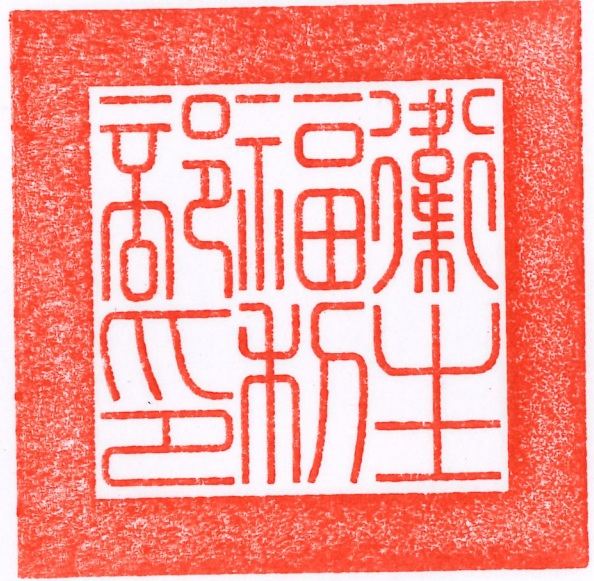
訂

74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1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1082號 品名「"明大"美好口含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1290號 品名「服樂賓膠囊（福普樂棒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236號 品名「免濕痛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9542號 品名「"明大"芬尼達明錠25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0283號 品名「敏靜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0307號 品名「得加糖衣錠0.5公絲（迪皮質酵）」



衛署藥製字第033280號 品名「總安感冒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8437號 品名「必瀉鎮腸溶膜衣錠2.5毫克（祕可舒）」
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